

法官人格建构的三个维度

栗胜华, 闫召华

(山东科技大学工程学院, 山东泰安, 271019; 华东政法学院研究生院, 上海, 200042)

摘要: 作为最直接也是最关键的影响法官行为的因素, 法官人格素质的高低决定着司法公正在个案中实现与否和实现的程度。法官人格在变迁和重整中产生的缺陷同法官守护正义的职业要求相去甚远。高素质的法官应当具备促进正义实现的精神和品质, 以法律人、道德人和经济人为基本框架构建法官理想的人格图式和灵魂寓所已成为现代司法乃至建设法治社会的迫切要求。

关键词: 法官人格; 人格缺陷; 司法公正; 人格重建

中图分类号: D9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4)04-0436-05

司法不公、司法腐败“污染了正义之河的源头”^①, 已成为建设法治国家的一大羁绊。然而, 我们往往把问题的解决仅寄希望于法官适用法律水平的提高、司法监督体制的完善和社会风气的好转, 而忽视了法官人格情操的培养。事实上, 作为“前后一贯的行为模式”^[1], 人格才是最直接也是最关键的影响法官行为的因素, 法官人格素质的高低决定着司法公正在个案中实现与否和实现的程度。从另一个角度而言, 社会的现代化必将伴随着“人格的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2], 而法律事务人员的专门化也呼唤法官人格的职业特色。因此, “法治社会的实现, 不仅是一种治国方略和制度规则的改变, 而且意味着主体人格精神世界的必要变革乃至重建”^[3], 而法官因其在正义实现中担负的神圣使命, 使得其自身高尚人格的塑造变得尤为重要和急迫。基于此, 本文从法官人格的解构入手, 分析了法官人格在变迁和整合中产生的缺陷, 进而提出法官的理想人格图景及其建构的途径。

一、人格与法官人格

人格, 拉丁文词源为 *Persona*, 有人、特质、个性等含义, 而且在法律、道德等不同领域中有着不同理解。从心理学角度而言, “人格是认知、情感、行为的复杂组织, 它赋予个人生活的倾向和模式(一致性)”^[4]。人格可以被视为将自我区别与他人的精神

领地, 但又决不仅限于此, 由精神世界决定的行为倾向性也是其应有内容。而且, 正是在不同的情境下保持的前后一致的行为方式显示出自我的人格特征。甚至可以说, 人格的稳定性所决定的行为的倾向性使得我们可以较为准确地预测人的行为, 也使得对法官人格的研究有了更多的现实意义。人格中内含着先天的因素, 所以, 不同职业在选任时就应有对从业人员不同的人格要求, 但人格又具有可塑性, 而且, 正是人格中的这种可变因素构成了职业对人格的反作用以及建构理想人格的基点。

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法律事务人员, 因此, 法官人格即可视为审判工作对人格的职业要求, 又可看做人格在审判人员身上的具象。法官人格中既有一般人人格的基本属性, 又具备特有的审判职业属性, 是“带有个性的法律化人格”^[5]。从结构上而言, 法官人格包含有特质、认知、动机三大单元。特质描述的是法官行为的广泛的一致性(行为倾向性), 它揭示出在不同的案件和情景中法官将采取思路一致的行动(但行为不一定完全相同)。例如, 刑事审判中一个胆怯的法官面对温顺的被告人时可能表现得“厉声厉色、凛然正气”, 然而, 当面对人身危险性大的被告人时则可能因担心遭到报复而“和风细雨、畏首畏尾”, 但不能说该法官就没有人格特质。认知描述了法官思考自己及与当事人、社会等关系的方式。与特质不同的是, 认知这一单元更为强调法官怎样改变其行为以适应具体情景的需

要。认知单元既涉及法官获取信息的方式又包含其加工信息的方式。在不同的案件和情境中,法官往往表现不同,这是因为法官对他获取的信息进行了加工从而以不同的方式行动,然而,特质仍然蕴藏其中。而第三人格单元——动机描述了法官行为的起因。它表明,内在性质在法官行为的激活和调节上扮演着重要角色。显而易见,一个仅仅为了挣钱而从事审判工作的法官和一个追求正义、信仰法律的法官在本职工作中就会表现出对待当事人、同事与其他人的不同态度和行为。

同立法、行政相比,审判所创设的权威更是一种人格化的权威。因此,司法公正对法官的人格魅力有着更高的要求。德沃金把法官视为“法律帝国”的王公大臣,而在中国古代,人们更是将包拯、海瑞这些公正廉洁的审判官视为青天而顶礼膜拜,及至新中国建立后,法官更是属于为数不多的保留“官号”的国家工作人员。由此可见,国家与社会都对法官的高尚人格寄予重望。当然,这种期待是合理的,因为,法官把守着社会正义的最后防线,“司法人员的心理状况如何,直接影响到司法实践活动的质量和效率”^[6]。作为法官气质、性格、兴趣和爱好的综合,法官人格在个案审理的过程中就是判决的预决模式,它指挥着法官按照惯常方式获取信息,按照惯常方式思维和行动,甚至有时和理性及法律背道而驰。

正是因为法官人格之于正义实现的特殊意义,理想的法官人格应当是更能在审判中促进正义实现的精神和品质,然而,现实中法官的人格素质不容乐观。

二、我国部分法官人格缺陷的表现与成因

法官的人格缺陷是和法官人格的健康状态相对而言的,指的是一些法官表现出来的异常心理或行为之总和。人格缺陷不同于明显带有反社会特征或者心理疾病性质的变态人格。而且,法官的缺陷人格有时仅仅表现为其品质不能满足审判工作的特殊要求。现就我国部分法官人格缺陷的具体表现及成因略作分析。

(一) 法官人格缺陷的具体表现

(1) 过强的接受心向。这种类型的法官的独立人格出现了缺失,其把他人、集体视为实现正义的力量源泉;他们没有自信作出符合法律和理性要求的

裁决;他们出于对误判将招致的责任与惩罚的过度恐惧,从而表现出对合议庭、审判委员会、院长、庭长乃至一般同事的“言听计从”;他们没有主见,自己对案件的意见会因他人的质疑而轻易动摇。这种没有独立人格的法官自然无法“铁肩担道义”,而独立承担实现司法正义的特殊使命。

(2) 强烈的权力与支配欲望。这种类型的法官选择法官职业只是因为向往审判所代表的国家权力,而非出于对法律的信仰。他们往往具有强烈的“官本位”思想甚至是“三流九等”的观念;他们鄙视律师,自我优越感已到了不可一世的程度。诚然,法官的贵族化有助于树立司法与法律的威信,然而,“法官贵族”应当是具有高尚人格、渊博知识、得体的行为与举止的精神贵族,而且,这一切还须建立在对法律的虔诚信仰之上。

(3) “自我强迫”倾向。这种类型的法官虽然也具有对案件处理的独到见解,而且,内心里很希望别人按照自己的想法作出最终裁决,但因为自我抑制力和自我约束能力过强,从而对自己的行为要求过分苛刻,墨守陈规,谨小慎微。别人提出相反意见时不敢针锋相对地反驳与辩论,害怕承担责任,过分压制自己的观点与看法。“自我强迫”型的法官同刚直不阿、不畏权贵的职业要求相去甚远。

(4) “情绪化”倾向。一些法官对于案件事实、当事人的态度或内心体验,容易在审理过程中明显地流露出来,易受具体情境的感染。他们在刑事审判中往往不自觉地把被告人当做罪犯而“严加训斥”,甚至把辩护律师也视为“罪犯的同伙”而“冷颜以对、吹毛求疵”。他们的情绪太易受客观事态变化的影响,从而在某些情况下丧失理智,降低了自己辨别是非、善恶、真假乃至美丑的能力。

(5) “悖德”倾向。因为法官选任时“宗法人情关系的深刻和普遍”^[7],少数基本道德失范的人也迈进了法院的门槛。这些法官(甚至包括一些法院院长)无视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缺乏责任感和正常的人间之爱,而且行为冲动;他们信奉“关系学”,并在“权力网”“金钱网”“家族网”“人情网”中游刃有余。作为对正义这一社会品质的实现承担着特殊责任的群体,很难想象,这些法官却陷入了“基本道德的困境”。

(二) 法官人格缺陷的成因

首先,我国部分法官人格的缺陷有着深刻的历史原因。虽然“人格可能只在现在起作用。然而,过去通过当前的结构和记忆影响着现在。另外,未来

通过期望与目的也影响着现在”^[4]。马克思·韦伯把古代中国称为一个家庭化的国家,从政治体制和社会伦理结构而言都有一定道理。在这样的社会里,皇帝是一家之主,而子民和官员选择的只有臣服,个人甚至没有站在自己立场说话的机会,而“存天理、灭人欲”的荒谬呐喊竟然很有市场。统治者以伦理上对个性的压抑来维护群体性、社会性的价值取向。新中国成立以后,解放了生产力,也解放了人们的思想,但是人们还无法彻底从束缚个性张扬的伦理道德中挣脱出来。于是,对于法官而言,能够遵纪守法、虔诚服从、自我约束、具备“大局意识”的自然成为道德楷模,而“少数服从多数”的政治决策原则理所当然地成为司法领域的指导原则,司法的逻辑好像与立法、行政的逻辑并无二致,甚至在法律虚无主义盛行的年代里,法院因自身独立品格的缺失被完全并入公安机关。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法官的个体性、独立性、创造性当然受到很大扼制。

其次,应当看到,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完善促进了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但是,它给人们精神世界带来的冲击也不可小觑。在剧烈的社会转型中,人们无法也不应隐讳精神的失落。无疑,我国正处于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然而,人们却陷入了这样的精神困境:传统的价值观受到强力冲击而趋于瓦解,而新的价值体系一时难以建立。就连正义的守护者——法官,面对盛行的享乐主义、拜金主义、个人主义也再难以坚守可贵的精神家园。他们往往不由自主地对比自己的微薄薪金与富商的百万家财并因此而深深自卑;他们会像工厂拉拢定单一样主动寻找案源、像计算产值一样提高结案的数量。法官与周遭的关系出现了物欲化、冷漠化的倾向。在这个“信仰迷乱”的时代,法官能保持一般人的健全人格和健康心理已属不易,遑论达到超乎常人的状态。

第三,是传统法学教育忽视人文素质的培养。多数人格心理学家倾向于把人格视为相对稳定或者相对可塑的,因为“遗传和早期经验对人格特征似乎是重要的,但并不完全限定”^[4]。这说明人格形成与发展源自遗传与环境的交互作用,其中教养的因素不容忽视。然而,在我国,暂且不说许多法官并未经过正统的法学教育,即使是法科出身,因传统法学教育偏重知识灌输、技能培训,而忽视人文素质的培养,其结果是培养出来的法官要么成为“可输出判决的自动售货机”,要么成为“工匠”“螺丝钉”。可以说,人文素质是“人文科学知识在个体世界观、人生

观、价值观及其人格、气质、修养方面的内化”^[8],它是现代法官应具备的基本的内在品质。而市场经济给教育也带来了急功近利的负面作用,法律院校年年扩招,却少有学校着重法律人人格的塑造和综合素养的提高。即使在法官任职的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中,道德等人文素质的培养也不受重视。他们认为,“由于道德理论对于法官来说是选择性的,而不是不可缺少的理论装备,他们就不大可能用它来装备自己,除非他们认为这是解决争议的客观方法”^[9]。无疑,高素质的法官应当首先有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心理,不改变法学教育的模式从而给人文素质更多重视,健全法官人格的设想是不切实际的。

最后,是选任制度较低的人格门槛。人格的发展,“尽管有明显的表现型变化,但也要能识别出基本的(基因型)连续性”^[4]。所以,设置适当的人格门槛对于保证法官人格的健全至关重要。在法官法通过之前,大量的法官来源于复转军人,就连其最基本的专业知识与技能都很难保证。司法改革的深入进行对法官人格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然而,1995年颁布实施的法官法对法官人格的要求仅笼统地规定为良好的品行,因此,实践中往往把任职条件审查中的主要注意力放在业务素质 and 学历上,而对德的审查和任职后对法官的道德、作风的考察一样流于形式。很显然,较低的人格门槛以及道德考察的不经常与偏狭无益于提高法官的道德操守。

三、法官理想人格建构的三个维度: 法律人 道德人 经济人

毋庸置疑,法官人格素养的高低直接影响人民法院及法律的威信和尊严,而且如果不克服现有法官的人格缺陷,“良莠杂处的结果,良草将越来越少,恶草将越发越茂”^[10]。所以,为法官构建理想的人格图式和灵魂寓所是现代司法乃至建设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笔者认为,法官理想人格具体说来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法律人

法律人,简言之,就是具有共同法律价值理念的法律职业统一体。法律人在探索法治、促进正义的道路上有着共同的旨趣和追求;他们“对秩序和规范有着本能的热爱”^[11];他们像热爱正义一样热爱着自己的职业,而且,他们靠着同质性、靠着对法律的共同信仰来维系这个强大而权威的共同体。作为法律

共同体的一分子,法官自然也应该具备特殊的性格、气质类型、知识结构,尤其是特有的价值理念和思维方式。法官必须具备神圣的职业使命感、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爱憎分明的正义感,必须具备刚直不阿、维护法律权威的自觉性和成熟的自我意识,同时自制而果断。法官须成为精神上的贵族,他们以自己的神圣使命为荣,而任何有人格缺陷或者玷污法律威严的法官,将会发现在这个法官群体乃至法律共同体中无法见容。

重树迷失的法律信仰是健全法官人格的重中之重。“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12]。在这里,伯尔曼把全民的法律信仰作为法律的本质要求和内在品质。然而,事实上,法律职业信仰是全民法律信仰的基础,因为,“首先是法律职业的从业者信仰自己的职业,只有在此基础上,才能作好本职工作,创造其他主体信仰法律的先决条件”^[3]。法官对法律的职业信仰应该表现为一种信念、责任感和事业心。所谓信念,是指法官对法律在内心的坚信与诚服。而责任感和事业心则指法官自觉承担起对正义的责任并把它作为一生的追求,进而实现自身价值追求和法律价值取向的一致。当然,法官的法律信仰不是纯粹感性、盲目地崇拜,它是与怀疑主义有机结合在一起的,因为,只有对法律具备理性,才能对法律负责。

(二) 道德人

道德人是指“以追求道德完美为主要价值取向,按照道德法则行事的人”^[2]。尽管国人对道德有着特殊的推崇与偏爱,但是,经济改革给人们观念带来的冲击是全方位的。于是经济增长了,道德滑坡了,尤其是法官道德操守的严重缺失与建设法治社会的要求极不和谐。人们通常认为,对法官教育的首要要求是使法官精通法律,“道德修养是个人的事情,或者道德训练会构成法学院不允许的‘教化’和对于‘学术中立性’的违反”^[13]。诚然,作为法律的适用者,法官不能以道德评价代替法律评价,也不能允许道德在法律领域的盲目扩张,而最终使法律沦为道德的奴役,演变为所谓的泛道德主义。然而,法官终究生活在这个社会中,终究要面对复杂的人际关系和政治、道德等繁多的因素,而且,法律本身就有“无情亦有情”的特点,因而我们无法忽略社会、时代、人伦的因素在“牛角尖里”寻求到法律的真理,法官必须有相当的道德修养。“离开道德价值,人格就会堕落”^[14],对于有着更高人格标准的法官更是如此。“任何一件有法官自由裁决的案件,实质上都是在该

法官的道德标准的影响下处理的”^[15]。法官的道德情感最终会在判决中以法律的名义表现出来,即使法官自己并未察觉。没有忠诚法律、维护正义、刚直不阿、清廉执法的裁决者,很难想象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的顺利实现。应当看到,纯理性、严谨、非人格化的法律运行只会在无形中导致人与人之间的冷漠与隔阂,从而加剧社会冲突。因此,我们在提高法官适用法律能力的同时,丝毫不能放松对其道德情操的培养。

(三) 经济人

作为微观经济学的基本假设,经济人常被用来指称理性的自我利益的追求者。如果说,丰富法官人格中的道德因素尚可为人们“勉强”接受的话,对法官的经济教化恐怕只能遭受“嗤之以鼻”了。因为,一谈到经济人,人们就会想到“拔一毛利天下而不为”的利己主义者,好像经济人和道德人是天然对立的,尤其与法官的高尚品格格格不入。笔者认为,这是对经济人假设的误解。经济人假设应理解为“人们的行为具有广义的自利性(self-interested behavior)。然而,这种自利性并不等于日常语言中的‘自私自利’”^[16]。经济人假设虽然强调主体能够判断自己的福利和目标,但却并未对其进行价值判断。所以,行为人具有利他的行为倾向是完全可能的。经济人并不等于利己主义,提出主体的自利倾向也并没有否认感情、信仰、道德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事实上,法官也必须具有法律满足其利益要求的心理体验。只有保障法官的物质待遇比如获取足额报酬、享受保险、福利以及获得奖励等,才能保证法官的洁身自好和兢兢业业,因为,“几乎所有的社会角色参与社会生产的目的都是一样:努力地生产出最有价值的东西,经历最有意义的交换,从而能使自己过得更好。”^[17]幻想法官能够完全摆脱经济的影响和束缚是不现实的,与其顶着“俭以养德”的帽子去逃避(因而招致更多的司法腐败),不如培养并引导法官人格中的经济因素而坦然面对。正如现代西方经济学的鼻祖亚当·斯密所言,他追求着自己的利益,往往使他能比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18]。

当然,法律人、道德人和经济人只是法官理想人格建构的目标与框架,真正使应然变为实然,尚须一套法官人格培养的制度体系。而且,该体系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首先是法学教育内容的完善和教育体制的改革。须给人文素质教育以充分的重视,并着力培养法律人应具备的基本价值理念和崇高的信

仰与追求。其次是法官选任制度的变革。尤其应当看到,魅力化与精英化是审判职业的必然要求。只有提高人格门槛,加强道德要求,才能保障司法权威,不致使司法偏离公正这一目标追求。最后是法官物质待遇的保障必不可少。对于法官而言,在信仰法律和保持道德操守的前提下,追求有形的物质利益以及无形的成就感、荣誉、名誉和威望都是正当的,我们所应做的是支持而非扼制。诚然,法官理想人格的建构不可能一蹴而就,然而,我们以理想人格图式为目的所做出的每一步努力,无疑都会大大加快法官人格现代化的进程。

注释:

- ① 原文为:一次不公的[司法]判断比多次不平的举动为害尤烈。因为这些不平的举动不过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判断则把水源败坏了。参见培根之“论司法”,载于《培根论说文集》,水天同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93页。

参考文献:

- [1] B R 郝根汉. 现代人格心理学历史导引[M].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8. 2-3.
- [2] 桑希君. 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人塑造浅论[J]. 殷都学刊, 1988, (2): 106-108.
- [3] 谢晖. 法律信仰的理念与基础[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7. 311.
- [4] 珀文. 人格科学[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467-468.
- [5] 陈可. 现实制约:法官人格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关键[J]. 中共济南市委党校学报, 1999, (3): 118-119.
- [6] 罗大为. 司法心理学[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8. 67.
- [7] 苏力. 法治及其本土资源[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148.
- [8] 李萃英,赵凤平. 面向新世纪人文素质教育研究[M]. 北京:煤炭工业出版社, 1999. 25.
- [9] 波斯纳. 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132.
- [10] 贺卫方. 司法的理念与制度[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82.
- [11] 博西格诺. 法律之门:法律过程导论[M].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2. 390.
- [12] 伯尔曼. 法律与宗教[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1. 28.
- [13] 杨欣欣. 法学教育与诊所式教学方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50.
- [14] 曹晨辉. 当代中国人的理想人格及其建构[J]. 新视野, 1994, (6): 40-41.
- [15] 戴维 M 沃克. 牛津法律大词典(中译本)[M].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521.
- [16] 卢锋. 经济学原理(中国版)[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21.
- [17] 宋功德. 法学的坦白[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1. 28.
- [18] 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与原因研究(下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8. 27.

On the construction of judges' personality: the lawyer, moral man and economic man

LI Sheng-hua, YAN Zhao-hua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an 271019, China;
Graduate Institute of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Shanghai 200042, China)

Abstract: As the most direct and key factor influencing judges' behavior, level of judge's personality quality determines whether the justice can be realized and the degree of realization in concrete cases. The defect of judges' personality in the process of developing and revitalizing is far from meeting the request of defending justice. The high-quality judges should possess noble spirit and quality that can promote the realization of justice. It is an urgent request of the moder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to build the society governed by law to construct judges' ideal personality mode and it is also the soul residence based on the frame of the lawyer, moral man and economic man.

Key words: judges' personality; the defect of personality; judicial justice; reconstruction of personality

[编辑:苏慧]